

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延长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的约定以及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《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现因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运作需要，本基金开放期由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延长至2018年1月26日(含该日)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可以在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26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
2、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结束后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将从2018年1月27日起(含该日)进入第四个封闭期，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18年1月27日(含该日)至2018年7月26日止。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4日